

**第 765 號公告**

**區域法院條例 ( 第 336 章 )**

**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7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周博芬女士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。